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农科〔2019〕10号

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推广示范基地增补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1号）、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科技支农强农富农的意见》（苏办发〔2017〕40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以上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资金预算和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计〔2019〕17号、苏财农〔2019〕38号），为进一步做好产业技术体系集成创新成果的示范应用工作，现就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推广示范基地增补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产业领域和环节

（一）产业领域

特粮特经、西甜瓜、葡萄、草莓、花卉、茶叶、梨、桃、生猪、肉羊、肉鸡、蛋鸡、水禽、奶牛、河蟹、青虾、克氏原螯虾、紫菜、斑点叉尾鮰以及高效特色果蔬、畜禽等 20 个产业。

（二）支持环节

支持基地承接产业技术体系新成果试验示范、熟化集成和转化推广；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新装备的综合示范；组织观摩、推介、培训及创业实训等活动，培训技术推广人员、科技示范户和职业农民；建设 5 个以上示范点，对接 10 个以上科技示范户；调查、收集生产实际问题与技术需求信息，监测分析疫情、灾情、市场等动态变化并处理相关问题。

二、基地申报主体和条件

（一）申报主体

县级以上农业推广机构、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以及具有一定科技服务示范能力的农业科技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

（二）申报条件

1、基地主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1964 年 6 月 30 日之后出生），身体健康，近 3 年从事所申报产业相关领域工作，能够牵头组织 5 名以上技术人员组成推广示范工

作组，包含负责品种试验筛选推广、栽培（养殖）技术试验集成、病虫害（疾病）防控、科技管理、农民培训、信息服务等人员，且未入选国家产业技术体系。

2、基地须明确一个管理依托单位，即基地主任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积极性高，推广体系健全，技术实力强，近年来承担过部、省相关科技推广项目且执行效果良好，有建设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的积极性和能力。一个依托单位最多承建2个不同产业推广示范基地。

3、基地应在本产业农产品优势产区设立，实质性生产经营3年以上，有发展潜力，能够代表和引领当地该产业科技发展。国家农业产业园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内的基地、推广机构自有基地、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列入政府优先扶持目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部省级畜牧示范场、省农业信息化示范基地、市县级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优先推荐申报，已认定的省级综合示范基地不重复申报。

4、特粮特经和设施园艺基地面积应达到50亩以上，生猪年出栏100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300只以上，肉禽年出栏4万只以上、蛋禽存栏1万只以上，河蟹、克氏原螯虾、青虾、鲃鱼养殖面积100亩以上，紫菜养殖500亩、育苗500平方米以上。产地或产品通过“两品一标一基地”认证。推广示范场所、仪器设备与设施齐全，有物联网技术应用（或电子商务）基础，达到“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基地自2019年8月起有5年以上

土地使用权。

5、基地应具备较好的技术示范推广能力，能够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加强科技成果应用，大田作物类基地推广 5000 亩以上，设施园艺类基地推广 500 亩以上，生猪基地推广 1 万头以上，肉羊基地推广 3000 只以上，禽类基地推广 10 万只以上，水产养殖基地推广 500 亩以上。

6、基地应探索建立适宜各区域产业实际的推广机制，每个推广示范基地成立由农技推广机构、科教管理部门、农民培训机构、农业信息服务机构、新型经营主体等组成的推广示范工作组，与集成创新中心、技术创新团队固定对接，以点带面统筹推进本地科技研发、集成转化、推广培训等工作。

7、同一基地具备不同产业示范功能的应合并申报，明确 1 名基地主任。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地按照自愿申请、择优组合、逐级审核、推荐公示等程序申报，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自愿申请。由基地主任申请人自愿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自行组建推广示范工作组，确定推广示范基地地点，填写《江苏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广示范基地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2）装订成册。

（二）初选推荐。市、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级

相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推荐公示。各市、县（市）各择优推荐 3 个基地（设农业区的市可增加 2 个），同一产业限推荐 1 个；省级单位限推荐 1 个。请设区市加强对县（市）指导，于 9 月 20 日前统一将市域县级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公示结果和《推广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报送我处，《推广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电子文档发指定邮箱。省级单位自行报送。

（三）省级遴选。根据申报情况省体系办组织资格审查、专家评审、集体决策，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下达立项计划。

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毕冬梅，联系电话：025-86263804，邮箱：jssnwkjc@163.com；省农业农村厅计财处施瑾，联系电话：025-86263713；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王芑，联系电话：025-83633155。

- 附件：1. 江苏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广示范基地申报书
2. 申报材料附件要求
3. 推广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推广示范基地申报书

(格式)

申报产业: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 制

二〇一九年

一、基地主任人选基本信息表

申报产业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职务		现任职称及聘任时间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年限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考核等次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入选人才计划情况	
所获荣誉（时间、称号、授奖部门）		主要获奖成果（时间、名称、等次、位次、授奖部门）	
第一作者论文、著作（时间、题目、刊物、主办单位）		主要承担科技项目（起止时间、名称、额度）	

二、基地基本信息表

本地区本产业概况			
基地区位及详细地址		基地占地规模（亩）	
四至 GPS	至少 4 个点位，单点例： 32°12'37.61"N,118°49'01.02"E	基地种养规模（数量）	
基地实际运营单位		基地主要产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单位及起止时间		运营起始时间	
经营主体资格认定情况		产地、产品认证及品牌开发等情况	
主要设施设备种类及数量		沟渠路数量或面积	
办公、培训教室情况及面积		仓储、加工等情况	
近三年集成技术成果			
近三年示范品种数及名称			
近三年示范技术（模式）数量及名称			
近三年示范新产品（设施装备）数量及名称			
本年度观摩推介及技术培训次数及时间、人员规模			
本年度开展职业农民实训情况			

三、推广示范工作组情况

组成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职称、职务	分工	本人签名

四、基地基本情况

基地区位、交通；基地规模、土地性质及使用年限；运营主体资格认定情况；基础建设及附属设施、仪器、装备；生产经营情况、产地、产品认证及品牌开发及销售等；参与承担实施的科研、推广项目情况；示范的主要品种、技术（模式）、产品、设施装备及筛选推广情况；开展的观摩培训情况等。

五、基地发展及推广计划

当地本产业发展的现状、薄弱环节、科技需求情况分析，基地自身发展计划，示范点建立计划，集成创新与推广总体方案，推进产业发展措施等。（不少于 2000 字，可加页）

六、申请、推荐意见

基地主任 申请人 意见	本人所填写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年 月 日 </div>
所在单位 意见	申请人材料经审核无误，同意推荐，并为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基地经营 主体意见	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愿意参与推广示范基地建设，并提供相应推广示范场所、设施设备、辅助用工等保障条件。 法人代表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基地所在地农业 农村、财政 主管部门 意见	申报材料经审核无误，同意推荐。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附件 2:

申报材料附件要求

各基地申报时，除认真填写申报书外，须附包括以下全部内容的附件材料。

（一）基地主任申请人相关材料

- 1.身份证复印件；
-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 3.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4.主要获奖成果及荣誉证书复印件；
- 5.有代表性的论文、专著（封面及首页）复印件；
- 6.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 7.承担的有代表性的科技项目证明材料；
- 8.其他材料。

（二）基地相关材料

- 1.基地依托单位及运营主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明确责权利的合作协议；
- 2.基地方位示意图、基地内部布局图及主要场所照片；
- 3.基地规模及使用权限证明材料，如承包合同、流转协议等证明材料；
- 4.设施设备清单及图片等证明材料；
- 5.经营主体资格及产地产品认定证明材料；
- 6.其它材料。

附件 3:

推广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

填表单位:

序号	产业	基地主任申请人基本情况											基地基本情况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现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年限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详细地址	四至GPS	占地规模	基地种养规模	实际运营单位	运营起始时间	土地使用权单位	土地使用起止时间	场地及主要设施装备情况	经营主体资格认定	产地产品认证	

此表用 excel 格式，于 9 月 20 日前发送至 jssnwkjc@163.com。

